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2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尧都区、曲沃县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汾监狱、曲沃监狱：

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2022年我省部分监狱布局调整工作将全面展开，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推动我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王 渊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张希亮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副组长：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周晓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成 员：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
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
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
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
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
任俊杰 尧都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孙惠生 曲沃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张双喜 临汾监狱监狱长
闫玉才 曲沃监狱监狱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同志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;协调监狱土地、行政资产等有关工作;负责梳理汇总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及时研究解决或提请领导小组统筹解决;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专项小组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项小组。

1. 沟通协调组。设在市司法局,由市司法局局长陈东楷同志兼任组长。负责联系省司法厅、省监狱管理局,梳理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,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;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资金筹措组。设在市财政局,由市财政局局长冯小宁同志兼任组长。负责做好土地一级开发启动资金调度工作;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协调落实监狱迁建改建工作有关资金;完成领导小组

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 土地供应组。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孔令杰同志兼任组长。负责指导属地政府依法依规做好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收购、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;负责新建选址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,指导做好土地报批、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;负责联系省、县(区)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,协调处理选址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;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4. 手续办理组。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张宁红同志兼任组长。负责新建改建监狱具体手续办理等工作,负责联系省、县(区)行政审批部门,协调处理审批手续中具体问题;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市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负责各项工作谋划开展,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实施措施,细化分解任务,逐项明确具体安排、推进重点和时间进度,推动监狱迁建改建工作有序实施。

(二)临汾市监狱迁建改建涉及有关县(区),请有关县(区)政府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协调配合推进工作落实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